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913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

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为公司本次赎回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3.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双环传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核发“证监许可[2017]2202 号”《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十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发行数量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根据双环传动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公告》”）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的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双环传动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

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环传动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9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_____